**附件一**

**华南理工大学学历继续教育（业余）先进个人评选办法**

为表彰先进，树立榜样，激励学历继续教育业余学生的积极性和上进心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参评对象**

接受华南理工大学学历继续教育，包括成人高等教育、网络教育（含网络成人教育）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（含相沟通、二学历和公开学院业余修读）等全体业余在读学生。

**二、奖项设置和评选比例**

1.设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学习优秀奖”两个奖项。

2.评选比例

（1）“优秀学生干部”

成人高等教育：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2%；网络教育（含网络成人教育）：评选比例不超过年级总人数的2%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业余学生（含相沟通、二学历和公开学院业余修读）：评选比例不超过年级总人数的4%。

（2）“学习优秀奖”

成人高等教育：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5%；网络教育（含网络成人教育）：评选比例不超过年级总人数的5%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业余学生（含相沟通、二学历和公开学院业余修读）：评选比例不超过年级总人数的8%。

3.以上奖项不可以兼项评选。

**三、评选条件**

1.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条件

（1）尊师爱校，品行良好，作风正派，团结同学，模范遵守法律和学校、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2）任职半年以上，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活动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有很强的工作能力和突出的工作成绩，能起模范带头作用，得到同学们的公认和好评，在同学中威信高；

（3）学习态度端正，勤于思考，善于钻研，学风严谨，成绩优良，专业课考试原则上无重修（补考），同时满足以下要求：成人高等教育和网络教育（含网络成人教育）学生该学年度所有必修课程综合成绩平均分达到70分以上；自考相沟通（含二学历）学生该学年度课程通过率居本班前40%；公开学院业余修读学生考试通过课程达到8门以上；

（4）关心学校、学院的改革与发展，在某方面或某项具体工作提出合理性建议，对班级建设产生积极影响，得到师生们一致好评；

（5）本学年度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。

2.“学习优秀奖”评选条件

（1）尊师爱校，品行良好，作风正派，热爱集体，团结同学，模范遵守法律和学校、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2）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，有良好的分析能力、较强地运用

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的精神；

（3）学习态度端正，勤于思考，善于钻研，学风严谨，成绩优秀，专业课考试原则上无重修（补考），同时满足以下要求：成人高等教育和网络教育（含网络成人教育）学生该学年度所有必修课程综合成绩平均分达到75分以上；自考相沟通（含二学历）学生该学年到课率达90%以上，上一学年开考科目全部通过，其它具体评选条件由相沟通单位结合本单位学生实际情况自行制定，按规定比例进行评选；公开学院业余修读学生考试通过课程达到10门以上;

（4）积极参加各项有益的集体活动，在学术活动、科技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或生产实践中取得优异成绩；

（5）本学年度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。

**四、评选程序**

1.继续教育学院成立评优评审小组，讨论和决定有关学生评优的重要事项，研究和制定评定办法，发布评优通知。

2.申报：由各办学单位组织学生参加评选，办学单位根据学生自荐、教师推荐和综合测评相结合的原则，严格参照评选标准在学生当中公开测评推选，办学单位初审后将拟报送的初评结果向班级/年级学生公布并接受监督，无异议后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评优申报材料。

3.审核：评优评审小组秉承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对评优申报材料进行复审，确定评优获奖名单。

4.公示：对评优获奖名单进行网上公示，公示期间接受咨询和申诉，评优审核小组在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并给予答复。

5.发文：公示期结束后，学院根据最终名单发布表彰决定。

**五、奖励办法及其他**

1.继续教育学院发文对先进个人进行表彰，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。

2.每年举行一次评选。

3.本办法自2018年4月起施行。

4.本办法由华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